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審查原則
申請離岸風場作業程序流程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離岸風電船舶產業關聯諮詢審查機制：開發商提出申請	開發商申請個案船舶來臺從事風場客貨運送 開發商需洽船聯會轉知所屬會員是否具備國內相關船舶量能	開發商
離岸風電船舶產業關聯諮詢審查機制：諮詢審查會議	依能源局「離岸風電船舶產業關聯諮詢審查會議流程」辦理，第1階段諮詢會議出具諮詢意見後，進行第2階段審查會議出具審查結論至航港局	能源局
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審查原則：申請階段	提出申請時間原則為運輸起始日60日內、且須於起始日15日前申請 申請人依航業法第4條向其所屬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航港局航務中心提出申請，審查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否：航港局航務中心函請開發商補件 是	航港局 各航務中心
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審查原則：公告階段	航港局航務中心辦理7日(工作日)公告確認我國籍船舶運送業無符合運務需求及承運意願之本國籍船舶 否：航港局航務中心經初步審查有意承運之業者符合運務需求條件(註1)後，函請申請人洽該業者逕行協調 依協調結果是否核發許可(註2) 否：不許可 是：所申請非中華民國船舶須委託由我國籍船舶運送業營運，並檢具受委託營運證明	航港局 各航務中心 註1：初步審查符合運務需求條件須具備(1)運送業許可證(2)對應運送目的之船舶證書(若為非自有船舶另須具備合約) 註2：依協調結果，(1)以「非本國籍船舶」運送者則續辦許可函事宜;(2)以「本國籍船舶」運送者無須經此程序核發許可;(3)協調無結果不核發許可
核發航業法第4條特許函	航港局航務中心發函予開發商，許可期限最長不超過6個月 能源局審查結論之作業時間超過6個月時，須重新申請並辦理公告	航港局 各航務中心